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

原告 張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5,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亭卉